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1〕46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全县砂石加工（煅烧）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砂、石加工（煅烧）经营场所秩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有效遏制因砂、石加工（煅烧）引发的非法采矿、非法占地、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生产事故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全县砂、石加工（煅烧）经营场所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砂、石资源进行全面整治。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，决定成立全县砂、石加工（煅烧）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整治工作的指导、部署和协调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　长：王宽红　　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李志虎　　县政府办副主任

　　刘海义　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成　员：靳云刚　　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
　　张　宏　　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李志坚　　县财政局副局长

郭雷庆　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副局长

原松枝　　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刘保太　　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

闫向阳　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

赵二军　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郝小峰　　县水务局副局长

曹立民　　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郑保瑞　　县公安交警队副大队长

贾利军　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

各乡(镇）乡镇长

各涉矿工程项目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刘海义兼任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